

2016年6月11日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長者服務計劃未來發展事宜小組委員會會議 香港女同盟會意見書

就本會接觸的女同志，一般都不會有子女，老年時並沒有下一代照顧；並由於他/她們未必會向原生家庭的家人出櫃（come out）會出現以下情況：

- 獨居
- 同志因為年青及壯年時遇上歧視，導至經濟狀況比異性戀差
- 缺乏社交支援網絡
- 因為人生大部份時間，社會上都排斥同志，使他/她們害怕使用任何社會服務

所以同志長者特別有需要使用長者的社會服務，跟據美國一項研究*指出，同志長者需要以下的安老服務：

- 健康服務提供者及醫護人員大多不知道他/她們的同志身份，同志長者怕會因為身份問題，令他/她們受到較差對待
- 同志長者渴望參與社交活動、及退休後投身義工等。這些都可以改善同志長者的身心健康，但同志的身份會成為他/她們的障礙

對照香港的情況，本會希望提出以下問題：

1. 政府在「服務的持續發展及規劃」中提到要「制訂全面護老政策」，當中有沒有考慮到同志長者的需要？當局認為該如何配合同志長者的需要，讓他/她們都可以安享晚年？

2. 政府文件中指出，安老服務計劃方案會按"居家安老為本，院舍照顧為後援"的指導原則籌劃。同志長者太多單身、沒有下一代、獨居，使他/她們很需要依賴社區長者服務的支援。更因為同志長者通常都不敢使用主流安老服務，由其是更有需要透過開設專為同志長志而設的外展服務，照顧所需。

有同志長者表示，不願意使用家居照顧服務，因為害怕被工作人員歧視，即是打開家門，將歧視引入家中。這導至同志長者被迫成為獨居隱蔽長者。

現時眾多提供安老院舍、長者日間照顧中心、家居照顧服務的社福機構中，有多少間是接受過「同志友善」的訓練，懂得為同志長老提供適切的服務？政府文件中指出，2015年7月推行"青年護理服務啟航計劃"，其中有沒有包括「同志長者友善」的內容？

而同志長者的「照顧者」可能是同性的老相好、伴侶、甚至是沒有血緣或伴侶關係的老同志朋友（不是老同），現時社署的照顧者支援服務，是否會接受他/她們申請的呢？

3. 現時的《安老院實務守則》指明：「會為入住者員工的態度和安排的節目／活動，應以幫助住客獲得妥善的社交照顧為目標」，現時的院舍、日間服務，有沒有提供以同志長者為目標對象的節目/活動？

同志長者十分需要本地同志社區的支持，他/她們可使免於歧視地安渡晚年。同志組織願意聯同安老院舍及日間服務中心向同志長者提供活動的話，社署可以幫忙安排嗎？

4. 我們希望社署提供同志長者入住安老院舍的數字、使用長者日間照顧中心、家居照顧服務的數字，或接受過同志長者使用以上服務的個案及數字。

* "Out and Visible: The Experiences and Attitudes of Lesbian, Gay, Bisexual and Transgender Older Adults, Ages 45-75" - See more at: <http://www.sageusa.org/resources/publications.cfm?ID=214#sthash.r0sH247a.dpuf>